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在過往一年，我們致力落實 27 項承諾，在這些承諾中：

- 9 項已經實現；
- 10 項正如期進行；
- 2 項尚要檢討；以及
- 我們正繼續努力，推展 6 項持續的工作。

現按每個主要工作範疇詳細報告如下：

廣播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在 1997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有關 ■ 星電視廣播的檢討，以期令 ■ 星電視廣播的營運環境更有利於吸引投資，並增加香港作為地區廣播中心的吸引力。	檢討已經完成，並在 1998 年 1 月制定了新政策。政府已根據新政策批出兩個 ■ 星電視廣播牌照。
如期進行的項目		
1997	2. 確定為開展數碼電台廣播作準備的技術測試範圍，及為全面推廣數碼廣播訂定政策建議。	測試範圍經已確定，在 1998 年年底或之前將有結果。我們將在 1998 年最後一季 ■ 手訂定政策建議。

- | | | | |
|------|----|---|--|
| 1997 | 3. | 在 1998 年進行有關電視營運環境的檢討，審察電視廣播業最新的發展、觀眾的興趣、市場狀況及科技發展等，以期為本地優質電視服務的長遠發展提供更有利的環境。 | 我們已於 1998 年 9 月 3 日發表電視政策檢討諮詢文件，徵詢公眾對建議政策的意見，並計劃在完成諮詢後，在 1998 年年底或之前，就有關政策作出決定及公布。 |
|------|----|---|--|

尚要檢討的項目

- | | | | |
|------|----|--|-----------------------------|
| 1995 | 4. | 把各種形式的廣播，納入一全面的法例，使規管架構更易於使用及靈活，以配合廣播業科技方面長足的發展。 | 這項工作已納入上文第 3 項所述有關電視政策的檢討內。 |
|------|----|--|-----------------------------|

電影服務

<i>年份</i>	<i>承諾</i>	<i>目前情況</i>
-----------	-----------	-------------

已完成的項目

- | | | | |
|------|----|---|---|
| 1997 | 1. | 在 1998 年在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設立電影服務統籌科，為電影業提供支援和協助。 | 電影服務統籌科已在 1998 年 4 月 1 日成立。 |
| 1997 | 2. | 成立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為電影業與政府提供溝通渠道，並就電影服務統籌科的工作提供意見。 | 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已在 1998 年 5 月 1 日成立。 |
| 1997 | 3. | 在 1998 年批地計劃中撥出一幅土地專供製作電影之用。 | 我們已於 1998 年 8 月批出將軍澳(第 106 區)一幅土地予中標人士，供製作電影之用。 |

如期進行的項目

- | | | | |
|------|----|---|---|
| 1997 | 4. | 檢討《電影檢查條例》，以簡化規管體制，令制度更簡便易行。 | 檢討已經完成。政府將於 1998 至 199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改善措施的修訂條例草案。 |
| 1997 | 5. | 在 1998 年檢討業界就規管互聯網上傳送淫褻及不雅資料所制定業務守則的成效。 | 我們正密切監察推行該業務守則的成效，並會在 1998 年 10 月進行檢討。 |
| 1996 | 6. | 與高等教育院校探討為電影業開辦培訓課程的可行性。 | 香港演藝學院已原則上同意在 1999 年 7 月為電影業開辦有關數碼剪輯科技的短期培訓課程。

電影業與香港演藝學院將於 1999 年 4 月合辦為期兩日的數碼科技座談會。 |
| 1996 | 7. | 考慮採取措施，為在本港攝製電影提供更多方便，例如設立完備的資料庫，以方便電影製作。 | 政府新聞處已於 1997 年 10 月在政府網頁上設立有關在本港拍攝外景所需遵守的規則及規例的電腦化資料庫。該處又於 1997 年 12 月出版重新編製的《香港電影拍攝指南》。

電影服務統籌科於 1998 年 6 月成立有關本港電影製作服務的資源中心。 |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均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年份

承諾

- | | | |
|------|----|---|
| 1996 | 8. | 考慮採取措施，為電影界在本港攝製電影提供更多方便，例如簡化在本港拍攝外景的手續和規例。 |
|------|----|---|

- 1996 9. 擴大針對違法行為的執法行動範圍至電子出版，例如影像光碟和數碼光碟，目的是在無損表達自由的前提下，維護社會道德。
- 1996 10. 透過製作宣傳短片、印發宣傳單張及舉行簡報會，加強公眾教育，以加深市民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認識。

政府內資訊科技的應用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6	1. 在 1996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政府辦公操作自動化計劃第二期首階段的工程，涉及的部門共 22 個。	為第二期首批共 22 個部門推展辦公操作自動化計劃所需的工程已於 1998 年 6 月完成。
如期進行的項目		
1997	2. 參照當局就透過互聯網提供政府服務所涉法律、保安及技術等問題進行的研究得出的結果，加強政府使用互聯網科技，以改善內部溝通，及向公眾提供更佳的服務。	我們在 1998 年 9 月發出政府部門使用互聯網科技的技術標準和指引。 此外，我們又於 1998 年 8 月推行在政府通訊網絡提供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的試驗計劃。
1997	3. 在 2000 年年底或之前，把政府辦公操作自動化計劃推廣至整個政府。在 1998 年年底或之前，把另外 7 個政府部門納入該計劃。	該 7 個政府部門已獲得撥款。有關其中兩個部門的工作已完成，其餘 5 個部門的有關工作則會於 1998 年 12 月底或之前完成。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年份	承諾
1997	4. 由 1998 年起，公眾人士可透過互聯網申請某些牌照。

電訊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在 1998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履行所有香港於世界貿易組織屬下協議中有關開放電訊服務貿易的承諾。	所有承諾已於 1998 年 1 月 1 日前落實。
1997	2. 繼續監察和檢討國際電話服務分帳費制度的發展，在有需要時修改規管架構以配合不斷變化的國際環境，使營辦商和消費者的利益都得到保障。	為配合國際分帳費制度日後的發展，電訊管理局於 1998 年 2 月對本地傳送費制度作出了檢討。初步決定已於 1998 年 9 月公布。
1996	3. 在 1997 至 1998 年度，考慮拍賣特別電話號碼，把所得收益撥作慈善用途。	我們建議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拍賣特別電話號碼。這建議已納入 1998 年 9 月 3 日發表的固定電訊服務檢討諮詢文件內。
1996	4. 與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討論香港的國際電訊業務的現行安排，研究這些安排是否有助維持香港作為亞太區電訊樞紐的卓越地位。	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已於 1998 年 3 月 31 日把專營牌照交還政府。
如期進行的項目		
1997	5. 在 1998 年，重新構思及落實切合時宜的電訊服務規管架構，確保香港繼續擁有世界一流的電訊基建，應付社會所需。	有關改善規管架構的建議，已納入固定電訊服務檢討的諮詢文件內。該文件已於 1998 年 9 月 3 日發表。

- 1997 6. 在 1997 年年底就「電話號碼可攜性」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期提供一項新服務，讓流動電話客戶轉用其他供應商的服務時，毋須更改電話號碼。
- 繼電訊管理局局長於 1998 年 6 月就該項電話號碼可攜性的可行性作出決定後，現計劃在 1999 年 3 月推出該項服務。

尚要檢討的項目

- 1995 7. 批出新的無線通達服務牌照。
- 由於客戶對這類服務需求不足，我們暫停發出牌照。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均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年份

承諾

- 1995 8. 檢討現行分配和管理無線電頻率的安排，確保能善用這些頻率。
- 1993 9. 鼓勵擴大內地和本港之間的電訊服務範圍。